

记录编号： 0000-03006-41

版本： C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债权类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拟对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该债权总额为 5111.21 万元，其中本金为 3475 万元。债务人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该债权由中兆永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91 号院 1 号楼 17 层共 19 套办公房产（建筑面积 1214.35 平方米）作为抵押担保，由杨迎春提供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9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商业房产（建筑面积 533 平方米）作为抵押担保，并由中兆永业控股有限公司、陈晓锋、郑巧婷、陈晓东、陈姻红提供连带清偿责任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4）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5）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

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8)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10)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该项目债权预计于 2025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通过淘宝或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公开竞价、通过（委托）金融资产交易所或其他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委托拍卖机构在福州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

公告有效期：7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福建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801517

电子邮件：wuyongzh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10、11 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91-8780536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inshan@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